

附件 6：敘獎

一、敘獎等級

(一)依開放比例(開放格位數/停車場總格位數)核定，採四捨五入。例如大樓停車位共五十席，開放三十席，則開放比率為百分之六十，屬甲等。

(1) 優等：百分之一百。

(2) 甲等：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(3) 乙等：百分之五十以下。

(二)配合中央政策增設公共充電樁且完成法規訂定設置比例者，逕依敘獎額度「甲等」辦理敘獎作業。

二、敘獎額度

(一) 優等：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二人、協辦人員嘉獎二次二人及督導人員(含機關首長)嘉獎二次二人。

(二) 甲等：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一人、協辦人員嘉獎二次二人及督導人員(含機關首長)嘉獎二次二人。

(三) 乙等：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一人、協辦人員嘉獎二次二人及督導人員(含機關首長)嘉獎一次二人。